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48號

原告 蘇慶良
被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錫漳
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為私法人，其等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，非屬於本院轄區。且相關之強制執行程序亦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北地院或士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